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轩”）送达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融轩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股本 421,365,835 股，下同）的 1.6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波融轩持有公司股份 21,068,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宁波融轩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 日	840,000	0.20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 年 3 月 2 日	840,000	0.20		
		2021 年 3 月 3 日	840,000	0.20		
		2021 年 3 月 4 日	23,700	0.01		
		2021 年 3 月 5 日	216,000	0.05		
		2021 年 5 月 6 日	704,000	0.17		
		2021 年 5 月 7 日	750,000	0.18		
	小计			4,213,70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2 日	960,000	0.23	/	
		2021 年 5 月 13 日	828,400	0.20	/	
2021 年 5 月 14 日		1,100,000	0.26	/		

	小计	2,888,400	0.69	/
	合计	7,102,100	1.69	/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融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70,358	6.69	21,068,258	4.99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8,170,358	6.69	21,068,258	4.9999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融轩持有公司股份 21,068,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2%，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融轩《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
- 2、宁波融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